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结构优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结构优化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现有 6 号和 8 号厂区内。

建设规模：项目改造利用公司 6 号厂区和 8 号厂区的现有厂房，购置反应釜、三合一、下卸料离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 吨福多司坦、5 吨阿折地平、1 吨米格列奈钙、5000 吨环丙羧酸、100 吨 M001、100 吨 L-脯氨酰胺、5 吨富马酸伏诺拉生、0.5 吨盐酸胍法辛、0.5 吨马昔腾坦、0.5 吨布南色林的生产规模。同时年副产亚硫酸钠 488 吨、硫酸铵 1413 吨、盐酸 1695 吨。同时将阿奇霉素车间和回收车间部分废水治理设施在 M001 所在车间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7820 万元，利润 7000 万元，税收 38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X	Y	方位	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世海村	294508	3334617	SW	~1500	~3512 人	(GB3095-2012)二级
	兴海村	295239	3335175	S	~1000	~6696 人	
	新河村	296394	3335521	SE	~1100	~2019 人	
	珠海村	296997	3336194	E	~1100	~1552 人	
	联合村	296712	3335967	ESE	~900	~2561 人	
	开发区生活区	296455	3336690	E	~650	~5000 人	
地表水	中心河	/	/	S	紧邻	小河	(GB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	厂区周边 20km^2 的地区						(GB/T14848-2017)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3 类
土壤环境	厂区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厂界外南侧农田为（GB15618-2018），厂区周边其它为（GB36600-2018）建设用地中的第二类用地限值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氨氮、AOX 等。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站处理。6#厂区综合废水站工艺为“pH 中和—水解酸化—UASB—兼氧—好氧—MBR—BAF”；8#厂区高盐废水处理站工艺为“Fenton+混凝沉淀+厌氧调配+ABR1+SBR+ABR2+连续好氧+脱氮系统+深度氧化”；高浓废水采用已有的 Fenton 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醋酸、环氧氯丙烷、甲醇、二氯甲烷、氟化物、三乙胺、乙酸乙酯、丙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N,N-二甲基甲酰胺、吡啶、乙腈、硫酸雾、甲苯、二甲胺、四氢呋喃、异丙醇等工艺废气，以及污水站和危废仓库等公用辅助工程废气。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相关功能区类别要求。

（3）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精蒸馏残液、废催化剂、废盐、废活性炭、废溶剂、废液等危险废物，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固体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的可能性，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内自建焚烧炉处置，能力不够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全部委托外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4）噪声：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反应釜、真空泵、输送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90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公司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等，企业严

格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实施，设置污水排水管、清下水和雨水排水管网。车间所有废水均做到应收应纳，废水采用预处理+综合处理方式，高浓度废水采用 Fenton 预处理，高盐废水采用“Fenton+混凝沉淀+厌氧调配+ABR1+SBR+ABR2+连续好氧+脱氮系统+深度氧化”处理，综合污水站采用“pH 中和—水解酸化—UASB—兼氧—好氧—MBR—BAF”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醋酸、环氧氯丙烷、甲醇、二氯甲烷、氟化物、三乙胺、乙酸乙酯、丙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N,N-二甲基甲酰胺、吡啶、乙腈、硫酸雾、甲苯、二甲胺、四氢呋喃、异丙醇等工艺废气，以及污水站、危废仓库等公用辅助工程废气。废气在车间冷凝、喷淋预处理后接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含氢废气经低温冷凝预处理后单独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全面落实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则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精蒸馏残液、废催化剂、废盐、废活性炭、废溶剂、废液等危险废物，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固体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的可能性，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内自建焚烧炉处置，能力不够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全部委托外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企业全面落实上述各固废处置措施，则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等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上虞区市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绍兴市上虞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技术装备较先进，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选定厂址内实施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放置地点：盖北镇政府、崧厦街道办事处，珠海村、联合村、新河村、兴海村、世海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但不得带出。查阅期限为公示期间。

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

建设单位：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陈工/13587342110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区纬五路 6、8 号　　邮编：312369

环评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王少俊/0571-85101873

联系地址：杭州市四季青街道越秀维多利中心 B502　　邮编：310004

七、项目审批及环评管理单位

项目审批及环评管理单位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12369

八、公告说明

公告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应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同时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